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7执6747号

申请执行人张[]，男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陈[]，男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松民一(民)初字第2738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4年9月17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法定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[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江川南路25弄70号8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郭 婵 瑶



书 记 员 郭 婵 瑶